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0571-28221682 传真:0571-86799606 邮编:310004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层

目 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4
九、公司的业务.....	31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七、公司的税务.....	5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3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千城建筑	指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千城集团	指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千城有限	指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五洲管理	指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千舟咨询	指	浙江千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无线设计	指	杭州无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	千城研发	指	浙江千城建筑研发有限公司
8	千州管理	指	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千程咨询	指	杭州千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千程科技	指	杭州千程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简惊实业	指	浙江省简惊实业有限公司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8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9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0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2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份《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24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第1506号）
25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8	报告期或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2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盈杭州非诉项目字第 1011 号

致：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

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3月10日，千城建筑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千城建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千城建筑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千城建筑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千城建筑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千城建筑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千城集团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办理完毕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694588776J的《营业执照》。

（二）千城建筑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千城建筑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千城建筑在最近24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千城建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城建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千城建筑系依法

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杭州市滨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1097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千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缴款凭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城建筑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就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国家在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查阅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及备案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和企业年度报告备案公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215,467.81 元、37,836,787.73 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依法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千城建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③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4.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城建筑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浙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浙商证券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 2016 年 8 月 29 日，千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千城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16 年 9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7667 号《审计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千城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261,768.55 元。

3.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

基准日，千城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82.61 万元。

4. 2016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16]第 3301009591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10 月 8 日，千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千城集团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261,768.55 元中的 3008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 3008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81,768.55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千城集团的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按照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66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30,261,768.55 元中的 300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7.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集召开了千城建筑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2017 年 1 月 4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7）1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9.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94588776J。

10.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姚佳丽	1353.6	45
2	董永贤	1203.2	40

3	王丽娜	102.3597	3.4029
4	吴乐	99.1609	3.2966
5	林志梅	71.4385	2.3749
6	魏雅娣	62.6420	2.0825
7	邓太萍	56.5111	1.8787
8	杨爱东	31.0988	1.0339
9	王长燕	27.9890	0.9305
合计		3008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千城集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公司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签订了《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公司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公司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上述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系由千城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17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场所、设备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姚佳丽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千州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千程咨询		
		千程科技		
		千城研发		
		简惊实业	董事	关联方
陈琳玲	监事会主 席	千州管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千程咨询		
		千程科技		
		千城研发		
邓太萍	监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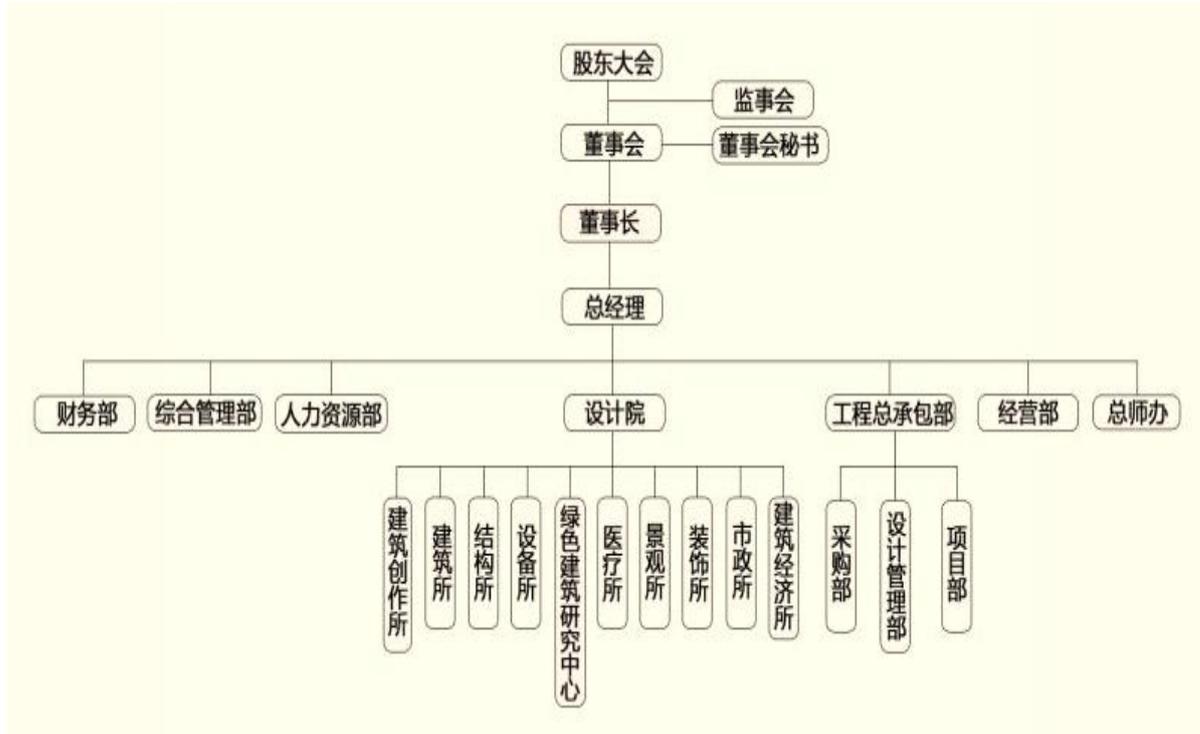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具备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的发起人共九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姚佳丽，女，身份证号：33010519840419XXXX，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六苑9幢1单元401室。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353.6万股股份。

2、董永贤，男，身份证号：33100319811228XXXX，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9号1至2楼。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203.2万股股份。

3、王丽娜，女，身份证号：33108219810706XXXX，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普福社区305号。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02.3597万股股份。

4、吴乐，女，身份证号：33038219830330XXXX，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小港村。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99.1609万股股份。

5、魏雅娣，女，身份证号：33900519820723XXXX，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团结村13组20号。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62.642万股股份。

6、林志梅，女，身份证号：33262119720720XXXX，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龙溪镇花联村44号。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71.4385万股股份。

7、邓太萍，女，身份证号：36031319800708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南园2幢5单元210室。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56.5111万股股份。

8、杨爱东，女，身份证号：23010719710804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1号。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31.0988万股股份。

9、王长燕，女，身份证号：41041119751009XXXX，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十

三湾巷 1 幢 5 单元 403 室。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7.989 万股股份。

（二）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千城建筑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未曾发生变动。各股东情况详见前述“（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经各股东确认，公司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董永贤与吴乐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千城建筑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千城建筑中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佳丽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姚佳丽为千城建筑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姚佳丽直接持有千城建筑 45% 的股份，董永贤直接持有千城建筑 40% 的股份。

姚佳丽和董永贤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作为千城建筑的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决议应当经累计持有 consistency 行动股份 1/2 以上（含 1/2）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姚佳丽持有的股份占一致行动股份总数 1/2 以上，因此，当姚佳丽和董永贤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姚佳丽的意见为准，因此，姚佳丽实际控制了千城建筑 85% 的表决权。此外，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姚佳丽担任千城集团的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姚佳丽担任千城建筑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姚佳丽。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姚佳丽持有公司 60% 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6 年 8 月至今，姚佳丽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千城建筑股东大会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董事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中，除姚佳丽本人担任董事长外，杨爱东、程泽锋 2 名董事系由姚佳丽提名选举，姚佳丽能控制董事会中 3 个席位，比例超过一半，已经可以控制董事会表决权，且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从而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姚佳丽与董永贤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者股权占比达 85%，通过签订该一致行动协议，姚佳丽已实现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的控制权。因此，自 2016 年 8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佳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自 2015 年至今，千城建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系由千城集团整体变更而来，千城集团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261,768.55万元中的3008万元折合为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3008万股，净资产中多余的181,768.55元划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千城集团原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千城集团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17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千城集团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千城建筑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千城建筑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且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2009年10月，千城有限设立

2009年10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了（杭）名称预核[2009]第4750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0年04月14日。

2009年10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9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信验字（2009）第071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9年10月1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9年10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周科	135	45
雷鹏	135	45
周芳	30	10
合计	300	100

（二）2011年12月，千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6日，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周科将拥有千城有限45%的135万元股权转让给蒋中松，同意雷鹏将拥有千城有限45%的135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永贤，同意周芳将拥有千城有限10%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佳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周科与蒋中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科将其持有的千城有限13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5%）以人民币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中松。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交付。

2011年12月29日，雷鹏与董永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鹏将其持有的千城有限13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5%）以人民币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永贤。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交付。

2011年12月29日，周芳与姚佳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芳将其持有的千城有限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姚佳丽。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交付。

2012年1月17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董永贤	135	45
蒋中松	135	45
姚佳丽	30	10
合计	300	100

（三）2013年10月，千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6日，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董永贤将拥有千城有限15%的45万元股权转让给姚佳丽，同意蒋中松将拥有千城有限45%的135万元股权转让给姚佳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6日，董永贤与姚佳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永贤将其持有的千城有限4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佳丽。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交付。

2013年10月26日，蒋中松与姚佳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中松将其持有的千城有限13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5%）以人民币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佳丽。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交付。

2013年11月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姚佳丽	210	70
董永贤	90	30
合计	300	100

（四）2014年1月，千城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10日，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708万元，姚佳丽原拥有本公司21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495.6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7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董永贤原拥有本公司9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212.4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30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4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方验字（2014）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0日止，千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8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8万元，实收资本1008万元。

2014年1月2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千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姚佳丽	705.6	70
董永贤	302.4	30
合计	1008	100

（五）2016年4月，千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8日，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9000万元。股东姚佳丽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投资6300万元，前后共认缴出资700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股东董永贤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投资2700万元，前后共认缴出资300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1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千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姚佳丽	7005.6	70
董永贤	3002.4	30
合计	10008	100

（六）2016年6月，千城有限减资

2016年6月14日，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7000万元，全体股东采取非同比例减资的方法。股东姚佳丽原拥有公司7005.6万元股权，现减少5200.8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少后的剩余股权为18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董永贤原拥有公司3002.4万元股权，现减少1799.2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120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7日，千城有限在《每日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6年8月22日，千城有限就本次减资向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就千城有限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作出说明及确认。

2016年8月23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千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姚佳丽	1804.8	60
董永贤	1203.2	40
合计	3008	100

（七）2016年8月，千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千城有限更名

2016年8月16日，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姚佳丽将拥有本公司3.4029%的102.3597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02.3597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丽娜；同意姚佳丽将拥有本公司3.2966%的99.1609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99.1609万元股权）转让给吴乐；同意姚佳丽将拥有本公司2.0825%的62.642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62.6420万元股权）转让给魏雅娣；同意姚佳丽将拥有本公司2.3749%的71.4385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71.4385万元股权）转让给林志梅；同意姚佳丽将拥有本公司1.8787%的56.5111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56.5111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太萍；同意姚佳丽将拥有本公司1.0339%的31.0988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31.0988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爱东；同意姚佳丽将拥有本公司0.9305%的27.989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27.989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长燕。

2016年8月16日，姚佳丽与王丽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102.3597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02.359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029%）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娜。

2016年8月16日，姚佳丽与魏雅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62.642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62.64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825%）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雅娣。

2016年8月16日，姚佳丽与林志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71.4385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71.438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3749%）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梅。

2016年8月16日，姚佳丽与吴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99.1609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99.160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2966%）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乐。

2016年8月16日，姚佳丽与邓太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56.5111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56.511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787%）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太萍。

2016年8月16日，姚佳丽与杨爱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31.0988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31.0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339%）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东。

2016年8月16日，姚佳丽与王长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27.989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27.98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9305%）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燕。

2016年8月16日，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千城有限名称变更为“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5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千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姚佳丽	1353.6	45
董永贤	1203.2	40
王丽娜	102.3597	3.4029
吴乐	99.1609	3.2966
林志梅	71.4385	2.3749
魏雅娣	62.642	2.0825
邓太萍	56.5111	1.8787
杨爱东	31.0988	1.0339
王长燕	27.989	0.9305
合计	3008	100

（八）2016年11月，千城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集团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无其他股权和出资的变动。

（九）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化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千城建筑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相关出资的凭证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后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历次出资均已到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共有千程科技、千程咨询、千州管理、千城研发四家持

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千程科技、千程咨询、千州管理、千城研发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千程科技

(1) 基本情况

千程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7WX3X0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佳丽，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 555 号金沙大厦 3 幢 21 层 44 室，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材料；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节能设计、咨询（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建筑	101	100
合计	101	100

(2) 股本演变

① 设立

2016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6]第 3301980467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为“杭州千程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千程科技章程。

2016 年 2 月 18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千程科技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程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千城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千程科技章程约定：千城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②第一次减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22 日，千程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减资，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 199 万元。千城有限拥有本公司 300 万元的股权，现减少 199 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 101 万元。

千程科技章程修正案约定：千城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2016 年 6 月 22 日，千程科技在《每日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8 月 10 日，千程科技就本次减资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就千程科技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作出说明及确认。

2016 年 8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千程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有限	101	100
合计	101	100

2. 千程咨询

（1）基本情况

千程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Y73U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佳丽，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 555 号金沙大厦 3 幢 21 层 88 室，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6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

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程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建筑	10	100
合计	10	100

（2）股本演变

①设立

2016年6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6]第3301985355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为“杭州千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5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千程咨询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程咨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有限	10	100
合计	10	100

千程咨询章程约定：千城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有限已经实际出资到位。

②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程咨询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 千州管理

（1）基本情况

千州管理成立于2016年07月15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7Y7431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佳丽，注册资本为308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555号金沙大厦3幢21层87室，营业期限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6年7月14日。经营

范围为：“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上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州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建筑	308	100
合计	308	100

（2）股本演变

①设立

2016年6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6]第3301985552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为“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千州管理章程。

2016年7月15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千州管理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州管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有限	308	100
合计	308	100

千州管理章程修正案约定：千城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将于2030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②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州管理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 千城研发

（1）基本情况

千城研发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现持有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L5QU7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佳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88号志成大厦1幢1002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技术、环保技术、机电设备（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研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建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股本演变

①设立

2016年12月05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6]第3300001543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为“浙江千城建筑研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千城研发章程。

2016年12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千城研发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城研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千城建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千城研发公司章程约定：千城研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将于2030年12月31日出资到位。

②千城研发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1. 千城建筑台州分公司

千城建筑台州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09日，现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079703752W的《营业执照》，负

责人为赵刚，营业场所为台州市黄岩北城街道大桥路 527 弄 22 号，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千城建筑宁波分公司

千城建筑宁波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0933520045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赵刚，营业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宝马街 8 号 8 幢 113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

3. 千城有限温州分公司

千城有限温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TWWX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骆勇涛，营业场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老涂村垟儿路 45-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洽谈业务。”

4. 千城有限四川分公司

千城有限四川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332101297C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滨，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永康路 239 号附 16 号 1 层，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01 月 20 日，千城有限四川分公司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登记。

5. 千城建筑镇江分公司

千城建筑镇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现持有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MEQXH5P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程兵，经营场所为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温州商贸城 05 幢 222 号，经营范围

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承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低碳节能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承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低碳节能技术。”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15,467.81 元、37,836,787.73 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千城建筑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等级/标准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3011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4.29	2020.4.29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A2330114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4. 7	2018. 4. 7
3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E133011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8. 2	2018. 8. 2
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	E2330114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1. 18	2018. 1. 17
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标准	02812Q10051 R1S	北京中安质环 认证中心	2015. 2. 03	2018. 2. 02
6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标准	02815E10102 R0S	北京中安质环 认证中心	2015. 3. 11	2018. 3. 10
7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 2007 标准	02815S10078 R0M	北京中安质环 认证中心	2015. 3. 11	2018. 3. 10

公司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一般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经营要求及上述资质外，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认证、许可。

2017年2月24日，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建筑业及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及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 经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佳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董永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佳丽无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姚佳丽、杨爱东、王长燕、程泽锋、吴乐；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邓太萍、陈琳玲、赵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佳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爱东。黄瀛洲曾在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自2016年8月开始，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另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五洲管理

五洲管理成立于1999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2561367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注册资本为100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柴恩海，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节能评估，室内装潢，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五洲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廷令	8006.4	80
2	严国飞	2001.6	20
合计		10008	100

注：蒋廷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佳丽的配偶，并担任五洲管理的董事长。

（2）千舟咨询

千舟咨询成立于2016年02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7WWMX9D，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555号金沙大厦3幢21层43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柴恩海，经营范围：“服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决算审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勘察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舟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洲管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无线设计

无线设计成立于2016年07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Y7J53X，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88号志成大厦1幢1302室，注册资本为30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柴恩海，经营范围：“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无线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洲管理	301	100
	合计	301	100

（4）简惊实业

简惊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036606P，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385-7 号二楼，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国建，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表仪器、通讯设备、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简惊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国建	1600	80
2	姚经建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注：姚国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佳丽的父亲，另外，姚佳丽为简惊实业董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千城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姚佳丽	2015年		3,243,567.63	3,243,567.63	
		2016年		2,460,000.00	2,460,000.00	
本公司	五洲管理	2015年		144,000.00	144,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控股股东姚佳丽及关联方五洲管理拆出资金给本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偿还，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制定了《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制度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五洲管理、姚佳丽、董永贤、蒋廷令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11-24	2016-11-20	否	注1
五洲管理	本公司	26,500,000.00	2015-10-15	2018-10-14	否	注2

注1：五洲管理、姚佳丽、董永贤、蒋廷令分别为千城建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48011511240170）下的5,000,000.00元最高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债务人（即千城建筑）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五洲管理与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千城建筑提供2,65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限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千城建筑因项目开展中开立保函合同并由五洲管理为其提供担保的保函余额为3,136,012.70元，扣除千城建筑自身缴存的保证金余额313,691.27元后，五洲管理实际为千城建筑提供担保的保函敞口金额为2,822,411.43元。

②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受益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温州市龙湾区龙腾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5-09-06	2017-09-30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153,880.00	2015-09-29	2017-09-30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500.00	2015-12-24	2017-12-21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212,904.00	2016-01-05	2018-02-19
本公司	五洲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49,185.70	2016-01-22	2018-03-01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浙江大学	215,000.00	2016-01-22	2019-02-03
本公司	五洲管理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	51,975.00	2016-04-14	2017-04-11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浙江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7-06	2018-09-07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424,988.10	2016-08-05	2017-07-25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6-08-05	2017-02-01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16-08-24	2017-08-24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浙江医院	124,710.00	2016-08-30	2018-01-05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浙江路桥飞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6,725.00	2016-10-11	2019-09-30

本公司	五洲管理	温州有色冶炼 有限责任公司	264,763.00	2016-06-24	2018-06-14
本公司	五洲管理	台州市黄岩区 民政局	173,000.00	2016-03-15	2018-05-10
		小计:	3,349,630.80		

本公司与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关联方五洲管理提供 2,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洲管理因项目开展中开立保函合同并由千城建筑为其提供担保的保函余额为 3,349,630.80 元，扣除五洲管理自身缴存的保证金余额 334,963.08 元后，千城建筑实际为五洲管理提供对外担保的保函敞口金额为 3,014,667.72 元。

对于尚在有效期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取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出具《情况说明》，除已存在的担保余额外，本公司不再额外增加新的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为五洲管理提供的对外保函担保金额为 2,899,630.80 元，扣除五洲管理自身缴存的保证金余额 289,963.08 元后，实际为五洲管理提供对外担保的保函敞口金额为 2,609,667.72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为五洲管理提供的对外保函担保金额为 2,899,630.80 元，扣除五洲管理自身缴存的保证金余额 289,963.08 元后，实际为五洲管理提供对外担保的保函敞口金额为 2,609,667.72 元。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千城建筑不再为五洲管理提供新的对外担保；同时，千城建筑为五洲管理提供的对外担保的保函敞口总金额较小，系为多家受益人提供担保，发生多家受益人同时出现风险的机率较小，另五洲管理与千城建筑已签订《反担保协议》。故对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将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内部控制

为规范运作，千城建筑依《公司章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

营，有其必要性，未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述交易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有其必要性。同时，为规范运作，千城建筑依《公司章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有其必要性，未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千城建筑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尽量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千城建筑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署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和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1日，汤元美、周才祥与千城有限签订《志成大厦房屋租

赁合同》，约定汤元美、周才祥将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 688 号的志成大厦 11 层写字楼出租给千城有限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878.4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租赁合同期内，该房屋租金为 70 万元/年。

2、2017 年 1 月 11 日，汤元美、周才祥与千城建筑签订《志成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汤元美、周才祥将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 688 号的志成大厦 11 层写字楼出租给千城建筑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878.4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合同期内，该房屋租金为 65 万元/年。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1	千城有限	20309545		第 42 类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建筑项目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800 号	2014SR056556	2012.08.15	2014.05.08	原始取得
2	建筑结构 SATWE 图形计算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778 号	2014SR056534	2012.08.15	2014.05.08	原始取得
3	建筑设计序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821 号	2014SR056577	2012.08.16	2014.05.08	原始取得

4	建筑技术质量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810 号	2014SR056566	2012. 10. 18	2014. 05. 08	原始取得
5	暖通空调负荷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794 号	2014SR056550	2012. 10. 24	2014. 05. 08	原始取得
6	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787 号	2014SR056543	2012. 12. 21	2014. 05. 08	原始取得
7	电气照明配电系统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783 号	2014SR056539	2012. 12. 27	2014. 05. 08	原始取得
8	建筑给排水洁具智能接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5856 号	2014SR056612	2013. 06. 20	2014. 05. 08	原始取得
9	千城建筑节能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780 号	2015SR155694	2015. 02. 25	2015. 08. 12	原始取得
10	千城建筑结构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9030 号	2015SR091944	2015. 03. 10	2015. 05. 27	原始取得
11	千城住宅电气节能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785 号	2015SR155699	2015. 03. 30	2015. 08. 12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及权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域名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qcdesign.com.cn	2012年08月 17日	2017年08月 17日	千城有限

（七）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前 5 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09.26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杨公社区经济联合社	QC-1401018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杨公社区经济联合社商业综合用房	4,358,500.00	履行中
2	2016.05.05	文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01009	文成县人民医院新建工程设计	2,750,000.00	履行中
3	2015.04.20	浙江路桥中国日用品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QC-1503001	路桥生活资料市场园区（一期）商城区块室内设计	6,121,800.00	履行中
4	2016.04.08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601007	河庄街道新农村建设项目	9,450,000.00	履行中
5	2016.04.28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温市合备字 房建 [2016]263- 1号	温州市南塘西片区C-14-3-2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6,180,127.00	履行中
6	2013.7.15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QC-1301009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扩建工程设计	10,822,000.00	履行中

7	2013. 10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QC-1301016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项目工程设计	5, 520, 000. 00	履行中
8	2013. 9. 23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QC-1301011	白马湖实验学校项目设计	4, 494, 200. 00	履行中
9	2013. 12. 30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QC-1301018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工程	13, 570, 000. 00	履行中
10	2014. 8. 28	瑞安市万松东路延伸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QC-1401016	瑞安滨海新区万松东路（R-1-1地块、R-2-1地块、Q-4-5地块、Q-5-7地块、Q-7-3地块）保障房工程设计	7, 595, 542. 00	履行中

上述与客户签订的大额合同中，除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市南塘西片区 C-14-3-2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系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外，其余均系建筑设计合同，因设计业务涵盖了整个项目周期，一般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合同，故周期较长，造成上述合同都还处于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6. 10. 26	温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温市合备字房建[2016]263-2号	温州市南塘西片区 C-14-3-2 地块建设工程	22, 985, 531. 00	履行中
2	2016. 1. 7	杭州总体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F-2016001	路桥生活资料市场园区（一期）商城区块室内工程设计	1, 013, 179. 42	履行完毕
3	2016. 1. 18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F-2016002	衡东县中医医院河西新院建设工程项目	800, 000. 00	履行完毕
4	2015. 8. 1	上海园翼建筑设计事务所	F-2015007	格盟金融城项目展示中心室内精装修设计	576, 000. 00	履行完毕

上述与供应商签订的大额合同之中，与温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

市南西片区 C-14-3-2 地块建设工程》系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对应的分包业务。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07-11	2015-07-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136C110201400111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7-30	2015-07-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136C110201400129	2,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5-12	2016-04-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136C110201500062	4,0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1-24	2016-11-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136C110201500161	3,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2-04	2016-12-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Ba1048011512030310	3,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02-29	2017-02-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136C110201600015	3,000,000.00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09-08	2019-09-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136C6122016000181	22,000,000.00	履行中

上述担保合同系本公司与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关联方五洲管理提供 2,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五洲管理实际提供的对外保函余额为 3,349,630.80 元，扣除保证金余额 334,963.08 元后，保函敞口金额为 3,014,667.72 元。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除已存在的担保余额外，本公

司不再额外增加新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为五洲管理实际提供的对外保函余额为 2,899,630.80 元，扣除保证金余额 289,963.08 元后，保函敞口金额为 2,609,667.7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及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千城建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千城建筑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千城建筑其他应收款项净额为分别为 6,869,781.06 元、5,366,423.65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0%、21.07%。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96.02%，因公司属于建筑勘察设计行业，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向客户缴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千城建筑其他应付款项净额为分别为 1,339,481.51 元、194.6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公司 2016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的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管理，对不同项目主要责任人采取项目责任制，要求缴纳项目保证金以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而形成。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千城建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取得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减资均依法取得批准，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千城建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本次挂牌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千城建筑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公司的近两年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章程内容部分修改为如下：

将章程内容修改为“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第三章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8

万元。第四章第十一条 公司由2个股东组成：股东一：姚佳丽，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六苑9幢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33010519840419XXXX，原以货币方式出资705.6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6300.0万元，将于2040年12月31日到位；共以货币方式出资7005.6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70%。股东二：董永贤，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亲亲家园幸福里22幢3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3100319811228XXXX，原以货币方式出资302.4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2700.0万元，将于2040年12月31日到位；共以货币方式出资300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2016年6月，千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章程内容部分修改为如下：

对章程作如下修改：“第三章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3008万元。第四章第十一条 公司由2个股东组成：股东一：姚佳丽，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六苑9幢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33010519840419XXXX，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18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其中705.6万元已足额缴纳，剩余1099.2万元在2040年12月31日前缴清；股东二：董永贤，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9号1至2楼，身份证号码：33100319811228XXXX，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120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其中302.4万元已足额缴纳，剩余900.8万元在2040年12月31日前缴清。”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章程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3. 2016年8月16日，千城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对章程作出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2016年8月16日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该新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4. 2016年10月，千城建筑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千城建筑《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千城建筑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千城建筑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指引，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总经理的考核与奖励、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与义务、任免程序、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千城建筑提供的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城建筑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有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姚佳丽，杨爱东，王长燕，程泽锋，吴乐。姚佳丽为董事长。

1. 姚佳丽，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2012 年 3 月，在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绿建中心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院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千城建筑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爱东，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2001 年 4 月，在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杭州鑫达实业开发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浙江德朗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千城建筑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王长燕，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河南平顶山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结构工程

师；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在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千城建筑董事、结构工程师。

4. 程泽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宜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结构所所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东方建筑设计院担任所长；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浙江当代建筑设计院担任总工办主任；2007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华门房地产集团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在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千城建筑董事、总工程师。

5. 吴乐，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1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杭州名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千城建筑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3名监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成员为陈琳玲、赵刚和邓太萍。其中陈琳玲为监事会主席，陈琳玲、赵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1. 陈琳玲，女，1976年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年7月-2000年7月就职于新昌丝厂，2000年8月-2002年5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园林规划设计室，2002年6月-2011年10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2011年10月-2012年6月就职于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千城建筑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2. 赵刚，男，1979年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3年2月，在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担任主任设计师；2013

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千城建筑职工代表监事、副院长。

3. 邓太萍，女，1980年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浙江财经大学担任讲师；2016年11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佳丽为公司总经理，杨爱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姚佳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

2. 杨爱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约定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15 日，公司的董事为姚佳丽，董永贤、陈琳玲；2016 年 08 月 16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姚佳丽、杨爱东、王长燕、王丽娜、吴乐；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分别为姚佳丽、杨爱东、王长燕、程泽锋、吴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董事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证董事勤勉尽职之需等目的发生的变动，公司近两年来董事人员的变化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董事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的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的监事为黄瀛洲。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赵刚、邓太萍、陈琳玲。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陈琳

玲、赵刚、邓太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08 月 15 日，董永贤担任总经理；自 2016 年 08 月 16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总经理为姚佳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总经理仍为姚佳丽，杨爱东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及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之需以及正常换届等目的发生的正常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千城建筑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执行的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千城建筑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326,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61号、区财[2016]72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奖励	35,800.00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浦党〔2012〕46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31,397.71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
杭州市就业管理局专项资金	26,366.30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见习训练大学生享受招用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法2011[14]号
2015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16,225.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6]111号
合计	435,789.01	
2015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2014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381,000.00	《杭州市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2号
2014年度区文创产业专项资金	273,750.00	《关于拨付2014年度区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区文创办[2015]4号

2014年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4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5]25号、区财[2015]114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浦党（2012）46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37,632.76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
杭州市就业管理局专项资金	28,968.55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见习训练大学生享受招用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法2011[14]号
2014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19,717.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5]101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奖励	5,900.00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浦党（2012）46号
软件著作权补贴	9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9号
合计	947,868.31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7年02月28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核综合征管金三系统有关信息，辖区内纳税人千城建筑（税号：91330108694588776J）从2015年01月01日至今，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2017年02月23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千城有限自2015年01月01日至2017年02月23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千城建筑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千城建筑在报告期内规范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设计单位，自身未从事施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3月9日，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期间，我局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处、办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8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至期间（2016年10月10日企业登记机关迁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

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的主营业务为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EPC工程总承包服务，现阶段该领域质量存在统一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需要经过环保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及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并未发现被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保障

根据千城建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城建筑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员工均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千城建筑共有员工93名，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93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千州管理共有员工21名，千州管理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千州管理已经为21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实际控制人姚佳丽已做出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征询意见书》，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等级均为A（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6日，未发现公司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征询意见书》，千州管理2016年的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等级均为新成立，2016年7月15日至2017

年 2 月 16 日，未发现千州管理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五）其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社保、工商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曾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

根据千城建筑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千城建筑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千城建筑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千城建筑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千城建筑本次申请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华

王丽华

承办律师： 孙大勇

孙大勇

承办律师： 杨善勇

杨善勇

2017年4月19日